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97-2)

時 間：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綜合三館 703 室

主持人：古煥球院長

記 錄：林美慧

出 席：季昀副院長（兼學程主任）、黃明傑主任、張祥光主任（兼天文所所長）、
王素蘭主任、徐南蓉所長、陳國璋教授、蔡東和教授、
程守慶教授（李大中教授代）、牟中瑜教授（果尙志教授代）、
余怡德教授（林秀豪教授代）、張存續教授、廖文峯教授、汪炳鈞教授、
黃榮臣教授、江國興教授

請 假：陳益佳教授

壹、主席報告事項：

- 一、理學院現況報告。
- 二、本學期理學院重要業務時程報告。
- 三、98 年度教師學術卓越獎勵推薦
- 四、97 學年度須接受理學院複審評量專任教師名單
- 五、2009 預算分配計畫

貳、各系所主管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理學院代表推選辦法」。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一。
- 二、未來五年(2010-2014)理學院推薦「教師傑出教學獎」系所推薦次序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

會議結束時間：13 時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理學院代表推選辦法

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理學院教授代表：
 - 1、由「司選委員會」負責執行「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教授代表之選務工作。「司選委員會」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互選三人組成，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2、每一系所各推選專任教授二人（原則上應為不同性別）為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授代表候選人，投票人為本院全體專任教師。
 - 3、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在選票上直接圈選不同性別候選人三人，不符以上情形之選票為廢票。
 - 4、投票結果，由「司選委員會」提名不同性別最高票二至三人為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授代表送校，其他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後補人選，若有同票時則由院長抽籤決定先後順序；若本院推舉之委員因特殊情況，不宜或不能擔任，則由後補委員依序遞補。
- 三、理學院校友代表：

由各系所各提名一位校友代表至院，由院長從中圈選一至二人送校。
- 四、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理學院未來五年 (2010~2014) 系所推薦「教師傑出教學獎」備忘錄
(98.4.17 修訂版)

推薦系所次序:

(依規定理學院每年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2 人，各系所依序每年各推薦至多一人)

2010 年	數學系	物理系 /天文所
2011 年	物理系/天文所	化學系
2012 年	數學系	化學系
2013 年	物理系/天文所	統計所
2014 年	數學系	化學系